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

專題討論實施方式

經95.02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1.11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06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6.1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6.18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6.06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授課內容

一、碩士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課年級	課程內容
專題討論 (一)	1	碩一上	(1) 授課老師講授研究方法，以及圖書館資料庫搜尋。 (2) 參加本系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演講。 (3) 參加碩二學生論文提案口頭報告並提出意見。
專題討論 (二)	1	碩一下	(1) 參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之進度。 (2) 參加本系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演講。 (3) 就某一研究主題搜集整理相關文獻，並作閱讀心得報告。 (4) <u>參加碩二學生論文提案口頭報告並提出意見。</u>
專題討論 (三)	2	碩二上	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之架構與研究方法。 (2) 學期結束前六週內，作公開之論文提案口頭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就論文架構與研究方法提出修正之意見。 (3) 口頭報告時間以 20~25 分鐘為原則，意見之提出與回答，以 25~30 分鐘為原則。
專題討論 (四)	2	碩二下	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之成果與發現。 (2) 論文口試前六週內，作公開之論文研究成果口頭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就其研究成果與發現，提出看法與評價。 (3) 時間分配與碩二上同。
專題討論 (五)	2	碩三以上	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之成果與發現。 (2) 論文口試前六週內，作公開之論文研究成果口頭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就其研究成果與發現，提出看法與評價。 (3) 限已修滿三個學期專題討論，第四學期未能修讀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選修。

二、博士班

課程名稱	修課年級	課程內容
專題討論 (一)	博一上	(1) 授課老師講授研究方法。 (2)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演講。

		(3) 邀請本系教授介紹其研究領域。 (4) 參加博二（以上）學長之研究成果報告。
專題討論 (二)	博一下	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之方向與架構。 (2) 其他同博一上之（2~3）。 (3) 就某一研究主題搜集整理相關文獻，並作閱讀心得報告。
專題討論 (三)(四)	博二以上	(1) 博二以研究方向、相關文獻，與研究方法之提出為主， <u>另須出席博一授課教師安排之演講以及碩二學生論文提案口頭報告。</u> (2) 博三（以上）以報告研究成果或發現為主。 (3) 由指導教授邀請相同領域之教授就其研究方向、相關文獻與研究方法、成果等提出意見。

三、依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，碩一及博一專討課程內容規劃研究生通識(含學術倫理、中英文寫作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)，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。

第二條、實施程序與學生參與

一、上（下）學期開學第 10 (6) 週公佈碩二學生之論文題目、報告日期及場次。碩二同學除需報告之場次外，亦需參加其他同學之報告，每位同學至少須參加 9 場次(含報告場次)。

二、碩一及博一博二同學須參加授課教師規定之場次數；博士班二年級同學第二學期須比照教師參與方式登記至少 8 場並給予講評。

第三條、教師參與方式：

一、碩一及博一需安排授課老師。

二、除所指導之學生外，專任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參與論文提案口頭報告：

(一) 第一學期：以本系所論文提案總人數乘以三，再除以專任教師人數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二) 第二學期：以提案總人數乘以二，再除以專任教師人數，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三) 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師不列入計算，但須負責其所指導學生之場次。

(四) 每場報告應至少有二位教師參與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如不足，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(系)相關領域教師補足。

三、修讀專題討論(五)學生報告場次，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師聽講，時間獨立安排，不併入原專討報告場次計算。

第四條、成績評量方式

一、碩士班

(一)碩一：由授課老師規定。

(二)碩二：論文提案口頭報告(參與教授之平均分數)佔總分之 90%、出席率佔總分之 10%。

(三)碩三以上：論文提案口頭報告(參與教授之平均分數)佔總分之 100%。

二、博士班

(一)博一：由授課老師規定。

(二)博二：指導教授評分佔總分之 90%、出席率佔總分之 10%。

(三)博三（以上）：由指導教授評定。

第五條、修課規定

一、一般研究生須依序修習專題討論（一）、專題討論（二）、專題討論（三）、專題討論（四），提前入學之碩士生或春季班入學之國際學位生，得依其入學之學期彈性調整修課順序，但每學期限修習一門專題討論課程。

二、本系所碩士班一年級與博士班一年級之國際學位生(含雙學位計畫之交換生)與博士班『專題討論（一）』及『專題討論（二）』課程合班上課。為因應學習需求，國際學位生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以報告繳交、或參加校內英文講授之演講講座等方式，滿足其課業規範需求。

三、本系所研究生（含碩、博士）經指導教授指定擔任教學獎助生，須參與本系所教學、研究或國際化相關活動之學習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國際化之專業實務能力及技巧；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活動內容，依其指導教授或參與課程之授課教師規定之

第六條、附則

一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